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09号

## 关于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增 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9号，占地面积约3302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4625平方米，主要从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的生产。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600万元建设“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2-403044）。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利用现有1栋1层闲置钢混结构建筑进行翻新改造用作研发实验楼，研发实验楼高度8米、建筑面积699平方米，研发实验楼与现有项目生产区为独立分区。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树脂产品不同配比的小试研发，年研发样品量共6吨（含实验级酚醛树脂1吨/年、实验级环氧树脂4吨/年、实验级

水性环氧树脂 1 吨/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7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扩建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扩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间接冷却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研发过程有机废水、含盐废水/冷凝废水、洗涤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间接冷却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二)扩建项目研发过程中树脂合成工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的“冷凝+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 8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员工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研发过程样品检测工艺废气采用万向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配套的“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醛、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7 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西南、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扩建项目废纸皮等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有机树脂废物、沾有树脂滤芯/滤袋、废包装袋（双酚 A 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有机废水、含盐废水/冷凝废水、洗涤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脂、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